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068號

主旨：敬請旅遊業者協助宣導，赴港國人勿攜帶電擊棒類物品入境香港避免觸法，如說明項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2月25日觀業字第1030005348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14日警署刑岸字第1030000740號函辦理。
2. 香港警務處103年2月11日傳真函至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依據香港法例第238章「火器及彈藥條例」，電擊棒類物品(香港稱為電槍)係屬槍械，持有是類物品最高可處罰金港幣10萬元及有期徒刑14年。去(102)年整年度，香港共有262名入境旅客因持有電擊棒物品遭逮補(其中9名為國人)，多係於外地購買後入境香港或於香港機場轉機時遭查獲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